## 珠海路是怎样建成的?

北海的珠海路以其历史悠久及房屋建筑风格的独特,20世纪80—90年代备受中外专家、学者、政要的关注。该路建于20世纪20年代后期。它的建成与当时北海建制的升格有关,并经历了一段曲折的过程。

民国十五年(1926)三月以前,北海属广东合浦县靖海区管辖,属乡镇级编制。 同年,广东省政府在佛山、陈村、北海、梅菉等6个商埠,先后设立市政筹备处, 为改制建市作准备,直属广东省管辖。北海于1926年3月被正式批准成立"北 海独立市市政筹备处"(下简称市政处),设总务、公安、教育、卫生、财政、工 务五科,脱离合浦县。

市政处为了跟上形势发展的需要,决定改造除沙脊街和西靖街外的大部分主要的大街小巷,重点是后街(今中山路的前称)和大街(今珠海路的前称)。当年的大街从西至东,分别有大西街、升平街、东安街、东华街、东秦街和接龙桥。其中以东泰街和东华街"多殷商富户",筹款建街较易。市政处于1927年6月起,首先拆除这两街,按规划拓建,历时一年完成。

此时的北海,因各种原因,商业一度衰落。主要原因是广州湾(今湛江市)为法国租借地,"货物入口,向不课税",致使一向到北海采购货物的安铺、石城、壶洞等地的商人,全部到广州湾购货,造成北海商业冷淡。为此,广东南区善后委员陈铭枢,为了减轻北海经济负担,向广东省政府呈文请求"裁撤北海、梅菉两市,改为警局"。理由是"北海地方,原非殷富,近年市内商务,内因金融混乱,外受广州湾影响,益形衰落,商人营业,十九亏损,民困若此,何堪加重负担……现计市年收入,月亏数百元,维持原状,尚虞不足,有何余力从事建设之可能,较不如取消市制,归并县治,以轻地方负担……"(摘1928年11月广州《民国日报》刊登的《南区请裁撤北海、梅菉两市改警局》)广东省政府根据陈铭枢的"呈请",于1928年11月裁撤北海市政处,"行政归并县治警局","设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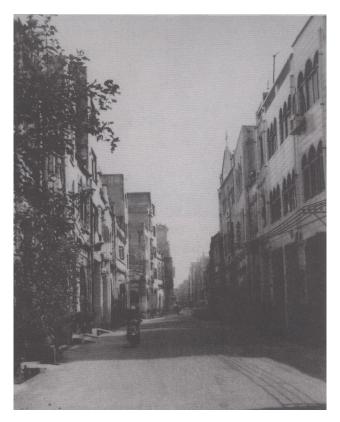
安、工程二科",以缩减机构,使经济复苏。

市政处撤销后,由警察局行使原市政处的职权。1928年底,对东安街、升平街、大西街和接龙桥进行拓建。这时出现了一些商铺的建筑违章、偷工减料、不按原总体规划的要求建造,使临街铺面建筑参差不齐, 甚至出现危厉,于是警察局及时发布《查禁违章私擅建筑》的布告,称"市区范围建筑铺面,例须绘图呈报,发给执照悬挂门前,方准兴工……倘敢仍前玩视,故违定章,一经查觉,定必严加处罚……"由于警察局查禁得力,于1930年底使大街后来的拓建工程得以顺利完成。

拓建后的接龙桥、东泰街改称珠海东路;东华街改称珠海中路;东安街、升 平街和大西街改称珠海西路。

市政处裁撤后,北海经济逐渐得到恢复。据王洗编著的《中国海港志》记载,民国十八至二十六年(1929-1937)间,北海港的贸易以民国二十四年(1935)为最盛。全年进出口船只共566艘次,共计669096吨,贸易总值为337万元。对外贸易与越南最为密切,民国二十五年(1936)进出口海轮429艘次,计431728吨。另河内船192艘次,计38208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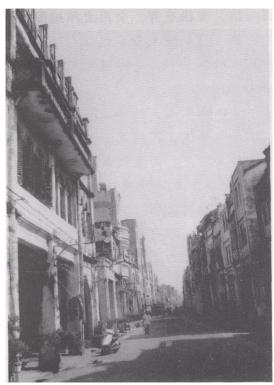
市政处成立不到三年便被撤销了。当年北海被升格为独立市就像昙花一现。 尽管这样,珠海路作为那段短暂岁月的产物,却成为北海老街的代表性建筑。人 们在这条历经沧桑的老街游览,还能感受到它昔日的美丽和曾有过的兴旺。



20世纪20年代后期,马路只有约4米宽的大西街、升平街和东安街,被拓建成马路宽约9米的骑楼街,统称珠海西路



东泰街和接龙桥被拓建后统称珠海东路



东华街被拓建后称珠海中路